

**附件一、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計畫（離島地區）
-業務費補助分級表**

服務時數 服務人數	1-3 時段	4-5 時段	6-7 時段	8-9 時段	10 時段
15 人(含)以下	1	1	1	2	2
16 人-20 人	1	1	1	2	3
21 人-50 人	1	2	2	3	3
51 人以上	1	2	3	3	3

備註：

1. 服務人數含據點提供健康促進、餐飲服務、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等。
2. 社區照顧關懷網統計之 ID 歸戶人數為原則。
3. 巷弄長照站每週應至少辦理 2 時段，且新申請案以第 1 級核定為原則。